附件1

2024年慈溪市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素质奖励实施细则

——企业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

一、申报范围

管理体系建设、战略管理、运行管理、流程再造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拓展、品牌营销管理、精益生产、品质提升、现场管理等管理咨询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慈溪市工业企业，项目咨询费须在15万元（含）以上；跨年度项目，原则上须在当年度内完成项目进度75%以上方可申请当年度补助；

2.企业发展符合产业导向，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后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，性价比高；

3.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1.对我市工业企业当年引进管理咨询项目费用支出在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投入的25%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。

2.支持全球智能家电创新中心建设，对智能家电企业当年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费用支出在2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投入的30%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。

标准1和2就高不重复奖励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费用较合理、取得预期效果、性价比高的，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；费用偏高、效果不显著、性价比较低的，减半补助；费用明显偏高，效果差，性价比很低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补助。对项目弄虚作假，提供资料不实的，取消补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立项申报。企业在立项通知要求时间内或科学管理咨询项目启动后15日内，根据要求向市经信局申报项目立项，申报资料如下：

（1）管理咨询服务合同；

（2）项目实施前的管理现状诊断报告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书；

（4）2024年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咨询项目立项申请表（附表1）。

2.补助申请。企业根据市经信局通知要求提出补助申请，2024年底前尚未完成项目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（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进度75%以上），实际支出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也可提交补助申请。

3.项目的审核及兑现

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补助企业进行评估审核，经公示后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下达补助资金。